

证券代码：872109

证券简称：光隆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金浩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。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能，并全面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对下一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。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客观公允地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对主要指标做了分析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，根据政策变化及市场发展情况等，确定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9,525,213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,775,061.0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6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36,5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,3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博泰塑胶有限公司、朱金浩、朱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暨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暨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4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静、潘远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光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